

越秀区六榕街道办事处（部门）

2016 年部门预算补充资料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在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开的部门预算数据基础上，现对部分事项进行补充说明。

一、 机构设置

（一）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：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。下属单位共有 3 个，具体包括：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道社区服务中心，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，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文化站。

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：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 5 个，包括：党政办、综治维稳和信访科、城市管理科、社会事务管理科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。

二、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度收入预算 5756.81 万元（详见表 2）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（财政补助收入）5260.17 万元（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60.17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 0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），占 91.37%；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，占 0%；上级补助收入 200 万元，占 3.48%；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上年结余、结转 296.64 万元，占 5.15%；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，占 0%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，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201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 183.8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5.02 万元，增长 44.62%。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6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22.5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9.10 万元，下降 28.80%，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.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9.5 万元，下降 35.19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一起，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；公务接待费 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4 万元，增长 7.41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社区服务中心预算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7 辆，与 2015 年持平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4 辆，执法执勤车 3 辆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资金安排的，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的经费。

5. 会议费：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表 1 收支预算总表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收入		预算支出	
项目	预算数	项目	预算数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（财政补助收入）	5260.17	一、基本支出	2091.48
一般公共预算	5260.17	工资福利支出	999.32
政府性基金预算	0	商品和服务支出	193.91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0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898.25
二、财政专户资金	0	二、项目支出	3665.33
三、事业收入	0	专项性公用支出	7.52
四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	0	基本建设支出	0
五、其他收入	0	其他资本性支出	0
六、上级补助收入	200	其他项目支出	3657.81
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	0	本年支出合计	5756.81
八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	0		
九、上年结余，结转	296.64	三、结转下年	0
收入总计	5756.81	支出总计	5756.81

表 2 收入预算总表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总计	财政拨款收入（财政补助收入）	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事业收入（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）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	其他收入	上级补助收入	附属单位上缴收入	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	财政应返还额度	上年结转
	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	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	5526.89	5030.25	5030.25	0	0	0	0	0	0	200	0	0	0	296.64
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道社区服务中心	229.92	229.92	229.92	0	0	0	0	0	0	0	0	0	0	0
总计	5756.81	5260.17	5260.17	0	0	0	0	0	0	200	0	0	0	296.64

表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		科目名称	2015年预算				2016年预算							
类	款	项		年初 预算	调整 后预 算	预算 执行	执行率 (%)	总计	一、基本支出				二、项目支出		
									合计	工资福 利支出	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	商品和 服务支 出	合计	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	专项支 出
1	2	3	4	5	6	7	8=7÷6	9=10+14	10=11 +12+13	11	12	13	14=15+16	15	16
			六榕街道办事处												
229	60	02	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0	15.50	0	0	0	0	0	0	0	0	0	0
229	60	03	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0	9.00	8.00	88.89	0	0	0	0	0	0	0	0
			总计	0	23.50	8.00	88.89	0	0	0	0	0	0	0	0

本部门 2016 年年初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		支出	
项目	2016年预算	项目	2016年预算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	5260.17	一、一般公共预算	5260.17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		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	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	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
本年收入合计	5260.17	本年支出合计	5260.17

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部门经济分类）

部门名称: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

单位: 万元

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			2016 年预算
科目编码		科目名称	
类	款		
1	2	3	4
合计			2090.84
301		工资福利支出	999.32
	01	基本工资	999.32
	02	津贴补贴	0
	03	奖金	0
	04	社会保障缴费	0
	06	伙食补助费	0
	07	绩效工资	0
	99	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0
302		商品和服务支出	193.27
	01	办公费	57.80
	02	印刷费	0
	03	咨询费	0
	04	手续费	0.50
	05	水费	7.60
	06	电费	0
	07	邮电费	0
	08	取暖费	0
	09	物业管理费	0
	11	差旅费	0

	12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16.25
	13	维修(护)费	0
	14	租赁费	0
	15	会议费	0
	16	培训费	0
	17	公务接待费	0
	18	专用材料费	0
	24	被装购置费	0
	25	专用燃料费	0
	26	劳务费	0
	27	委托业务费	0
	28	工会经费	0
	29	福利费	0
	31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
	39	其他交通费用	17.50
	40	税金及附加费用	0
	99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0
303	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898.25
	01	离休费	0
	02	退休费	431.91
	03	退职（役）费	0
	04	抚恤金	0
	05	生活补助	0
	06	救济费	0
	07	医疗费补助	0
	08	助学金	0
	09	奖励金	25.99

	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0
	11	住房公积金	172.18
	12	提租补贴	0
	13	购房补贴	268.17
	14	采暖补贴	0
	15	物业服务补贴	0
	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0
310		资本性支出	0
	01	房屋建筑物购建	0
	02	办公设备购置	0
	03	专用设备购置	0
	05	基础设施建设	0
	06	大型修缮	0
	07	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	0
	08	物资储备	0
	13	公务用车购置	0
	19	其他交通工具购置	0
	99	其他资本性支出	0

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 年预算
1. 行政经费	1514.73
2. “三公”经费	22.50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17.50
1. 公务用车购置	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7.5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5.00
3. 会议费	1.32

注：

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